

**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胡宗亥）**

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9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**（一）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4次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**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二、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**

| 序号 | 时间         | 事 项   | 发表意见<br>类型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2019年2月27日 |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   | 同意         |
| 2  | 2019年3月14日 | 《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》  | 同意         |
| 3  | 2019年4月26日 | 1、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；<br>2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；<br>3、《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；<br>4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<br>5、《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 | 同意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|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
|   |            | 见》；<br>6、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；<br>7、《对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<br>8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保留意见<审计报告>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。 |    |
| 4 | 2019年4月29日 | 1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；<br>2、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》。   | 同意 |

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四、 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，主持召开了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严格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。

同时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运作、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此外，本人还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报告期内，参加了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》，积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。

### 五、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，督促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

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。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，保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趋势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给予本人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胡宗亥

2020年4月27日